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13屆第13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7月22日（三）下午13點20分

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（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）

出席：徐邦賢、羅界山、謝欣育、翁德育、謝偉明、蔡欣原、王俊凱、李文勝、吳信忠、許恒瑞、林順華、吳 迪、溫斯勇、林敬修、林鎰麟、顏國濱、洪榮杰、李瑞榮、楊文甫、李懷德、劉經文、黃立賢、連新傑、蔡東螢、廖倍顯、呂名峯、林世榮、簡志成、黃福傳、江錫仁、黃國光、蔡松柏、林致平、鄭啟助、何正義、陳彥廷、劉育嘉、劉振聲委員

列席：吳享穆常監、陳彥廷顧問、張香茂首席副秘書長、楊文甫執秘、蘇文藝

請假：王棟源、陳如泰、吳永隆、陳建志、溫清華、陳雅光、王幸宜、何國寧、蘇英文、蘇祐暉、張浩彰、黃明裕、邱昶達、蔡尚節、張維仁、黃翰玟、許文祥、林傳凱、周哲民、朱晉熙、張采宇委員

主席：徐邦賢代理主任委員

記錄：柯懿娟

一、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：應到出席人數**54**人，實到人數**46**人，超過半數會議開始。

二、通過13-12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，詳議程 p.5-9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，詳議程p.1-4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➤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（含處室）暨各項專案執行概況（請見當日簡報）。

➤ 各分會業務工作報告：請中區報告109年密醫違約情形。

五、討論案題：

案題一：有關本執行會 109 年 4-6 月預算執行情形，請審議案。

提案人：徐邦賢代理主任委員

說明：109 年 4-6 月（6/15 前入帳費用）預算執行情形，詳議程 p.10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題二：因應全台第一家牙醫醫院即將開辦，是否應該有一個相對合理的管控辦法或對應方案！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吳信忠委員

說明：

- 一、牙醫醫院是政府鼓勵的政策，對全民口腔的福祉有積極意義！且牙醫醫院與診所及醫院牙科部在配置、功能及屬性不盡相同，基於扶植牙醫產業、厚植牙醫實力，應該讓牙醫醫院有合理的生存空間。所以管控的辦法也應該合情合理。
- 二、長久以來大家都希望與醫科平起平坐，在相同的立足點上競合，初次有牙科醫院設立，牙醫界應該要給予扶持，深入了解牙醫醫院經營，在健保管控方面的困境，合理的幫忙解決。對於牙醫醫院，高標準的管控應在於醫療的品質方面，而不是控制申報在 70 萬點以下就叫高標準的管控。
- 三、既然是政府鼓勵項目，試行一段時間後，在日後總額協商時應該爭取給牙醫界適當的鼓勵。所以牙醫界可以嘗試以此去爭取新增項目！如果牙醫醫院成效良好，也許可另闢蹊徑爭取預算也未可知。

辦法：適度的調整申報額度及支援醫師管控方式等，以利專、兼任醫師之聘請，免於因受到與診所相同額度之管控而找不到醫師。提請共同討論。

依據 13-25 工作組討論本案決議「維持現況」。

依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109 年 7 月 8 日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：

本會認同【牙醫醫院】與現有醫院牙科部或一般診所型態完全不同之概念，同意朝向適度修改管控辦法方向前進。但因史無前例，為兼顧總額平衡與本分區管控公平性，歷經本會委員會、醫管組、常委會等內部討論，及牙醫全聯會工作組提

案討論以徵詢外部意見，決議與建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牙醫醫院絕大多數申報醫令同為牙科總額，為維護所有牙醫師之公平性，不應另定專章管理之，依現有管控辦法辦理加註說明即可。
- 二、牙醫醫院為新時代標竿，應建立更高標準，至少比照教學醫院牙科部等級，對自身品質有更高要求，接受現有管控辦法，應該不是難事。
- 三、牙醫醫院抽樣抽審指標，比照區域醫院牙科部辦理，不另訂新辦法。
- 四、本會新特約管控辦法，雖然新特約指標 4 為院所總申報點數，然該 70 萬點已適度增加部分獎勵項目得於申覆後排除；且並非 70 萬點以上就不能申報，並不會對牙醫醫院經營造成阻礙。
- 五、新特約指標 1，本會同意至「牙醫醫院、醫學中心或醫學院附設醫院牙科部」支援之專科醫療模式醫師(口腔外科，身心障礙科，根管治療科，矯正牙科，兒童牙科，口腔病理科)，則該醫師原診所不受新特約院所條例新特約指標 1 管控。
- 六、新特約指標 4，本會同意針對新特約之牙醫醫院，醫學中心或醫學院附設醫院牙科部，予以增加可排除之獎勵項目(如 A 表 B 表申報項目/身心障礙/轉診加成/急診相關給付)(排除項目再做討論)，然新特約指標 4 為所有新特約院所已執行多年之標準，不宜輕易打破以維護公平性。
- 七、建請牙醫醫院應補足【教學計畫】、【接受轉診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】、【重症與急症病患處理原則】、【牙醫界未來之發展願景】等提供書面說明，以利討論新特約指標 1、新特約指標 4 相關排除項目。

決議：尊重台北分區業務組及台北分會共擬會議決議。

案題三：檢討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之擬訂公式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福部來函，請本會於 7 月 31 日前提供對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擬訂公式之建議，衛福部諮詢全民健康保險會有關 11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之擬訂資料詳 [p.11-27](#)。
- 二、13-33 企品室會議決議詳代表口頭說明。

辦法：決議內容函復衛福部。

決議：同意衛福部訂定公式。

案題四：有關本委員會人事異動，請通過案。

提案人：徐邦賢代理主任委員

說明：

一、委員會委員異動：

新任委員	原委員	職稱	說明
黃國光	溫柏齡	委員	依據北區分會 109 年 7 月 1 日北區 109051 號辦理，通過後生效。

二、工作組成員：

新任成員	原成員	職稱	說明
陳威鑠	溫柏齡	成員 (北區代表)	依據北區分會 109 年 7 月 1 日北區 109051 號辦理，通過後生效。
藍鴻文	陳威鑠	成員 (北區代表)	依據北區分會 109 年 7 月 10 日北區 109052 號辦理，通過後生效。

辦法：委員會委員提送理事會追認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下次會議時間(第 14 屆)：10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3 時整。

地點：全聯會第一會議室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